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寄發此通函予股東之時間將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發出有關收購一中國公司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 條，本公司必須在刊登該公告後二十一天之內（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寄發有關該收購之通函（「通函」）予股東。因技術顧問要求額外時間準備通函內關於此收購之技術評估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 條；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時間將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岭先生、Lee Sin Pyung 女士、薛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何載昭先生。